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3〕0140号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红缨路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暂停销售处方药案	916101036838975491	任招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红缨路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暂停销售处方药	监督检查	2023.8.16	0	0	310	罚款,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17日	药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罚〔2023〕0140号

当事人: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红缨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036838975491
住所(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88号都市凰庭小区第一幢一单元一层101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任招
身份证件号码: ██████████

2023年7月21日,我局张家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前往该药店进行检查,在店长刘茜的陪同下,现场检查执业药师曹建微不在岗未暂停销售处方药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张责改〔2023〕0124号),并给予警告(碑市监张当罚〔2023〕0076号)。2023年8月2日,我局张家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药店进行复查,在店长刘茜的陪同下,现场检查该店执业药师任招不在岗未暂停销售处方药阿司匹林肠溶片。

经查,我局张家村所执法人员通过对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红缨路店的销售小票以及对该公司被委托人的询问调查,依法认定该公司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暂停销售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事实情况。
2.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行政相对人需要改正的事项。

3.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我局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4.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我局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5.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本案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身份及被委托事项。

6. 销售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同批次检验报告书、药品再注册批件、供货商资质复印件 1 份，本案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7. 销售小票 1 份、药品处方 1 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由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我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不申请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红缨路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暂停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红缨路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暂停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一般情形行政处罚指依法在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种类或者幅度予以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 以上到 70% 以下部分”的规定，给予一般

情形行政处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10 元。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